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  
區2樓

承辦人：鍾大緯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2774

傳真：02-27595772

電子信箱：by0775@gov.taipei

### 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建字第112611698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0525府都建字第11261169801號、臺北市政府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原則(112年修正)、(附件)流程圖

主旨：「臺北市政府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原則」業經本府112年5月25日府都建字第11261169801號令修正，並自112年5月29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### 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7條第1項第1款、第42條第2項及第44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業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，系統流水號為1121302J0005，提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。
- 三、本案納入本府都市發展局112年度臺北市建管法令及函釋彙編編號第112028號，目錄編號第003號。
- 四、網路網址：[https://www.dbaweb.tcg.gov.tw/taipeilaw/Law\\_Query.aspx](https://www.dbaweb.tcg.gov.tw/taipeilaw/Law_Query.aspx)
- 五、本案刊登112年5月26日第97期市府公報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臺北市各區公所、臺北市政府秘書處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（含附件）

都市發展局代決